谈股指期货的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赵鹏飞

一、股指期货的确认与计量

股指期货是以股票指数作为交易标的物的金融期货,与 其他金融期货相比,股指期货具有以下几个特点:股指期货标 的物为相应的股票指数;它的报价单位为指数点数,合约的价 值以一定的货币乘数与股票指数报价的乘积来表示;股指期 货采用现金交割,即不通过交割标的指数所包含的股票组合, 而通过结算差价用现金来结算头寸。很显然,股指期货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衍 生工具的特征与公允价值的计量条件,因而适宜采用公允价 值的计量属性。

股指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风险收益的杠杆性既可能给企业带来巨额收益,也可能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使投资者遭受严重损失,甚至危及整个金融市场的稳定。风险与收益并存,股指期货收益的会计核算关键是确认与计量问题。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分为投机套利和套期保值两种,这两种交易具有不同的特点,会计处理也不相同。可以归纳出关于股指期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如下:

- 1. 当且仅当企业成为股指期货合约条款的一方时,应在 其资产负债表上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股指期货交 易时双方各自已经成为合约条款的一方,因此,应在承诺日确 认资产或负债,而不应在交易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确认。初始确 认时,应根据合约的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当且仅当企业对股指期货合约的权力失去控制时,如对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平仓,企业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旦终止确认,应将收到的款项加上前期调整项目之和,与转让的资产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当股指期货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一般表现为市价)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后的后续计量中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即使股指期货被指定为持有股票资产或将要购入股票资产的套期工具,也应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4.** 除了股指期货被用作套期工具套期外,由于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应计入变动当期的损益。
- 5. 对于作为套期工具的股指期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如果是对已持有的股票资产进行套期保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中所称的"公允价值套期",则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

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由于特定风险(即被保值的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相应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金额,并立即在当期损益中确认。②如果是对未来将进行的股票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属于准则中所称的"现金流量套期",则股指期货经确定为有效套期保值的那一部分,应通过权益变动表直接在权益中确认,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在被套期项目实际发生并确认资产或负债时,应将在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

二、股指期货交易披露的信息内容

关于股指期货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 CAS37)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应用到股指期货中应披露以下信息:

- 1. 股指期货合约的性质与主要条款,即股指期货的描述,包括合约的面值、到期日、成交价格、当前市价、合约份数以及初始保证金比例等。这样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 2. 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是投机套利获取收益,还是对某一股票组合投资项目的套期保值,应围绕这些目的作必要说明以及披露实现这些目的的策略。
- 3. 股指期货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对股指期货合约的确认标准、计量基础,以及对当期损益的确认标准、套期会计的类型等。
- 4. 有关被套期项目的信息。包括对被套期项目的描述 (如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金额、可能的风险等)、套期保值合约 与被套期项目的相关性、套期保值的现行效果等。对于将股指 期货作为对预期未来交易有关的套期保值进行核算时,还应 披露:预期交易的说明,包括到它们预计发生时为止的时期; 对套期保值工具的说明;任何递延或未经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金额,以及确认为收益或费用的预计时间。
- 5. 股指期货的风险内容、程度、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包括对每类重大预期交易进行套期的政策。股指期货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营运风险与法律风险。相对而言,市场风险和营运风险是最重要、最常见的风险。披露的方法可采用定性披露方式、定量披露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披露方式。目前,从表外走向表内的定量披露是一种流行的基本方式,CAS37 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更好地理解,CAS37 还提出,企业应当披露与敏感性分析有关的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及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会计成本与计税成本的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高金平(教授)

【摘要】本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现行税法的规定,探讨以合并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计税成本的差异,并具体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两种情况加以分析。

【关键词】企业合并 初始计量 计税成本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 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以支 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 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 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还 应注意,上述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 益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时,前提是合并 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企业合并前合并 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 应当按照合并方的会 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 上确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成本应当以为取得该项投资所付出的全部代价确定。全部代价包括现金、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所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相关税费(不含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而该项投资的会计成本是指投资方享有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当被投资方用留存收益转增资本(股本)时,投资方只作备查登记,不作账务处理。在进行税务处理时,应当视同"先分配,再投资",即转增资本的金额应当视同追加投资,作为投资的计税成本处理。被投资方用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转增资本(股本)时,不计入投资方的计税成本。此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等)计入管理费用。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咨询费、评估费等在发生的当期据实申报扣除。

通过上述比较,两者的差异已显而易见,企业应做好备查登记,在处置该项股权时,按计税成本计算扣除。企业支付的对价包含非现金资产,还涉及下列纳税问题:①以存货(不含开发产品)换取投资,应当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如果是自产

三、股指期货信息披露的原则

- 1. 充分披露原则。它是指对公正表达企业经济事项有用的信息,均应完整提供,并使用户易于理解,即财务报告应揭示所有对用户的理解及决策有用的重要信息。换言之,假设某项信息被忽略或遗漏时,其结果将引起用户对财务报告的误解或误导其决策,则该项信息就应予以揭示。表内与表外信息的结合披露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披露方式。表内披露可以充分揭示有关股指期货的风险,以及它对投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而表外信息除了包括对股指期货的基本情况作详细披露外,还应当对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及其对企业收益状况的影响及预估进行详细披露,这类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了解企业整体财务状况。
- 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所谓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就是指某项交易的经济实质与其法律形式不一致时,应以其经济实质为准,而不必拘泥于其法律形式。股指期货作为一项未来交

易的合约,其经济实质往往与其法律形式相背离,此时应按其经济实质来披露信息。

- 3. 成本效益原则。除了强制性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所谓成本效益原则是指归集和呈报会计信息的成本不得高于使用该信息所能产生的效益,否则,该信息就不值得提供。企业在披露股指期货信息时,必须确信其效益大于其成本(包括内部成本和外部成本)。股指期货风险的计量往往需要采用较为复杂的风险管理工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在选择风险管理工具时,要考虑它的实用性及成本。
- 4. 及时性原则。它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及时处理,及时披露。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指期货的价格变化莫测,要想依据价值信息不断进行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必须及时,并且要具有前瞻性。把风险度量结果、公允价值计量引入财务报表,有利于提高股指期货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前瞻性。○

□ • 66 • 财会月刊(会计) 2007.11